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武○項

　　武○羽

共同代理人　陳美燕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武○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對於相對人Ａ０３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（下稱聲請人2人）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，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此有民國115年6月30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2人之父親，惟相對人自聲請人2人幼時即未與聲請人2人同住，僅於假日偶爾返家，返家時也常對聲請人2人及其母辱罵髒話、摔砸物品，另舉凡聲請人2人之保母費、學費、醫療費、補習費、保險費等生活開銷，均由王○玲獨自負擔，嗣王○玲與相對人於101年間離婚，雖相對人與王○玲協議每月應支付聲請人2人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直至聲請人2人大學畢業，然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長達13年之期間內，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總額不超過240,000元，相對人甚至於聲請人2人高中及大學時期仍持續對聲請人2人身心虐待。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2人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。為此，聲請免

除聲請人2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固有明文。惟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（二）依相對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相對人於114年度所得總額為157,235元，財產總額為12,390元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二第21至24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已不能維持生活；又聲請人2人主張兩造為父子、父女關係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足證聲請人2人為相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其第一順序之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既已不能維持生活，堪認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有法定扶養義務。

（三）然聲請人2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2人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則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兩造並於調解期日就「相對人目前身體狀態不佳，無收入，無法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」、「相對人自聲請人2人出生後，對聲請人2人從未盡保護照顧之責任，聲請人2人係由母親王○玲照顧長大」、「相對人對聲請人2人應負扶養義務，卻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照顧之責任，且情節重大之事實」、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2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」等節均無爭執，並製

作合意程序筆錄在案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146頁），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2人未成年時，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2人未盡扶養義務，核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2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惠